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 股) 粤照明(B 股) 股票代码:000541(A 股) 200541(B 股) 公告编号:2010-041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深交所关注函及核查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8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关注函2010第134号

(关于对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对我公司于 8 月 18 日公告的董事会决议 告中有部份内容与8月13日开始在网上流传的关于我公司"将公告投资1亿元做锂电 池项目"的传闻消息有部份内容相一致的情况引起关注,要求我公司对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 露原则的事项、是否存在涉嫌内嘉交易或泄漏信息的情形进行核查,公司股票自8月24日 开始停牌。公司现就核查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自查情况与结论:

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溃漏。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3、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9月6日上午10:00-12:00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洪涛路17号公司一楼大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7,476,87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同意 107,476,87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同意107,476,87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同意 107,476,87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同意 107,476,87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同意 107,476,87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同意 107,476,87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同意 107 476 8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表决结果:同意 107,476,8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国浩律师集团 (深圳)事务所朱永梅律师、邬克强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

2、国浩律师集团(探圳)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四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0-049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0

、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成员:董事长刘年新、董事马先彬、董事邓新泉、董事卢国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成员:独立董事何文祥、董事长刘年新、独立董事颜琼、董

选举刘年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平9月1日以电子邮件及送达方式给到各位董事及监事。会议于2010年9月6日在深圳市

罗湖区泥岗西洪涛路 17号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5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各委员会组成如下:

木、独立董事吴镝;召集人:董事长刘年新。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6日

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

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1、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一、重要提示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

听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1.1 选举第二届董事会 5 名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刘年新先生为公司董事

1.1.2 选举马先彬先生为公司董事

1.1.3 选举邓新泉先生为公司董事

1.1.4 选举卢国林先生为公司董事

1.1.5 选举王全国先生为公司董事

1.2 选举第二届董事会 4 名独立董事

1.2.3 选举吴镝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2.4 选举颜琼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2.1 选举王光明先生为公司监事

2.2 选举唐世华先生为公司监事

100%,无反对和弃权。

100%,无反对和弃权。

六、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津贴的议案》

1.2.1 选举何文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欠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1.65%。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的方式

1、公司核查了7月1日到8月20日公司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未发现存 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2、公司将8月18日公告的涉及锂电池及正极材料项目及公司与台湾必翔实业股份有 限公司签订意向协议的筹划与决策的详细过程提交给监管机构。其中. 锂电正极材料项目的 筹划开始于 2010 年 7 月 22 日;筹建锂电池及集成 PACK 生产基地项目的筹划开始于 2010 年7月13日;与台湾必翔签订合作意向的筹划开始于8月10日。公司就以上项目向公司及 项目相关方的相关人员发出咨询函进行核查,根据收到的回函,所有相关人员均承诺未进行 内幕交易,也未将此内幕消息透露给他人。根据以上内容,公司得出的核查结论是"未发现有 内幕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现公司及交易对手方的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敏感期内买卖股票,也未发现上述人员向他人透露

二、监管机构要求公司提供以上项目的内幕知情人名单及其直系亲属的名单,我公司 及项目所涉及的交易对手方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名单提供给深交所核

到目前为止仍有部份外籍人员的直系亲属资料未能提供给监管机构核实。

145号),深交所根据我公司提供的调研机构及相关人员的名单核实,发现有我公司交易对手 方的人员方清、霍广及其直系亲属在项目筹划期间有过小量股票交易。监管机构要求我公司 就以上个人买卖我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涉嫌内幕交易进行核查并给出具体说明:继续核查 未能提供资料的人员是否涉嫌内嘉交易或泄露内嘉信息。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10年8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第四次临

t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7,476,875股,占本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保荐机 勾代表、律师等列席会议。 国浩律师集团 (罙圳) 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

1、公司按监管机构要求,完成核查,提交了相关人员名单及其它附件,并将相关核实结 果公告后,公司股票复牌交易。公司对由于停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困扰和不便,深表歉意; 2、公司停牌核查期间,公司经营业务正常进行,公司于8月18日公告的项目也正在按

计划进行之中,有关项目进展情况,公司将按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及时予以披露; 五、公司声明:

佛山照明作为一家有抱负、负责任的上市公司,我们欢迎社会舆论和广大投资者对公司 进行考察、调研和监督。我公司将加强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及信息披露工作。我公司郑重声明, 公司现经营状况良好,到日前为止,战略举措无任何变化。公司将继续致力于成为为投资者 提供良好回报,管理规范的优质上市公司!

>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6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0-042

第六届董事会临时董事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9 月 1 日通知召开临时会议,会议通过通讯 传真方式审议会议议案,9月3日收到全部公司董事的表决票。本次会议与会董事九名,符合 《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提议选举钟信才接任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原董事长庄坚毅先生,已于8月30日向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呈,根据《公司章程》 有关规定,上述辞呈自送达董事会即日生效,庄坚毅先生从8月31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长职务。目前公司正处于非常时期,为保证公司经营战略的顺利实施,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 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选举钟信才接任董事长职务。

>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9-6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0-048 事王全国、独立董事吴镝,召集人:独立董事毛裕国。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成员:独立董事吴镝、董事长刘年新、董事马先彬 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独立董事毛裕国、独立董事何文祥,召集人:独立董事吴镝。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充

鉴于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聘任刘年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马先彬先生、王全国先 生、黄珊先生、葛真先生、韩玖峰先生、陈远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卢国林先生为公司 财务总监,聘任李庆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与第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 履历及工作实绩,我们认为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 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 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相关聘任程序 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六日

师、高级环境艺术设计师、英国皇家特许建造师、高级职业经理人。1989年至今历任本公 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兼任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常务理事,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副会 长,中国建筑学会室内设计分会理事、广东省建筑业协会装饰分会副会长、广东省环境艺 术设计行业协会副会长、深圳市工业经济联合会副主席等职。2007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

刘年新先生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陈远浩是刘年新先生之妻 弟。刘年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5.76%股份,通过深圳市日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7.7386%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级职业经理人,高级室内建筑师。1993~1998年在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建筑设计院任主任建 筑师,历任本公司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常务副总经理。2007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马先彬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

之间无关联关系;直接持有上市公司0.86%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划 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卢国林、男、1964年5月生、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

1984~1990年任江西省修水县审计局主审、企业股股长,1991~1995年任江西省修水县审计 事务所所长,1995~1998年任深圳华盛集团财务经理,1998年~2010年历任本公司审计部经 理、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之间无关联关系;直接持有上市公司0.86%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 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1996~2000年任广东省深圳市天力经济文化发展总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至今任本公司综 合管理部经理、副总经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之间无关联关系;直接持有上市公司0.25%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 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远浩,男,1966年3月生,国家一级项目经理,英国皇家特许建造师。1988年至今历任 本公司项目经理、工程管理部经理、副总经理。

陈远浩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年新先生之妻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0.74%的股份;未受 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庆平,男,1974年10月生,1999年至今任本公司总经办主任。2007年8月至今任公司 董事会秘书。

李庆平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

易所惩戒。 韩玖峰 ,男,1963 年 12 月生,硕士研究生。1991 年 3 月~1993 年 9 月 任华晨集团公司 投资部经理,1993年9月~1995年7月任海晨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5年7月~

2004 年 1 月任大连证券南方总部经纪业务部经理,2004 年 2 月 $\sim$ 2010 年 3 月任浙商证券 原 金信证券)深圳营业部总经理,2010年3月进入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韩玖峰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

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 葛真,男,1962年3月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曾任长春跃华装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999年至今历任深圳洪涛装饰项目经理、上海分公司经理、专职剧院负责人。

间无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73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 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0-050

##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年 9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10 年 9 月 6 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洪涛路 17 号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世华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

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

选举唐世华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监事会 2010年9月6日

证券简称:斯米克 公告编号:2010-039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下承诺: 或重大遗漏。

一、持股情况

截止2010年9月6日,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斯米克") 控股股东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米克工业")持有公司217,398,082股股份,占 司股份总数的52.01%。第二大股东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数码")持有公 84,7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26%。

斯米克工业与太平洋数码同为斯米克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米克工业集团") 的 100%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慈雄先生为斯米克工业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二、拟减持股票情况

2010年9月6日,公司接到斯米克工业及太平洋数码减持股份的通知,斯米克工业及太 洋数码拟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有的部份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在未来六个月内 预计不超过 5,000 万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96% )。

减持后斯米克工业和太平洋数码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仍将超过60%以上,占公司绝对控 股地位,实际控制人也将维持不变。

三、减持股票原因

斯米克工业及太平洋数码减持公司股票,是根据间接控股股东斯米克工业集团的需求 定的。斯米克工业集团的股东除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慈雄先生控股的斯米克管理有限公 司外,还包括了美国摩根士丹利权益基金、台湾 BenQ Corporation 控股的达利投资有限公司、 西太平洋控股公司、华厦有限公司,以及其他一些机构及个人财务投资者。由于财务投资者 特别是机构投资者,其投资的初衷多数在于获取投资收益,而且基金公司一般也都定有基金 的投资期限而非永久持有公司股份,因此,在经过十多年的长期投资,参与并见证了公司的 成长和发展后,一些投资者向斯米克工业集团表达了拟处分部份或全部投资。处分方式将通 过斯米克工业集团向其股东回购部份股份,回购所需资金由斯米克工业及太平洋数码出售 **听持有的公司股份来支付。** 

四、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承诺

斯米克工业及太平洋数码曾在斯米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以

"在斯米克上市并在股份流通限制锁定期满后,斯米克工业及太平洋数码将其所持股份 依实际情况尽快全部转让给斯米克工业集团。"

当时斯米克工业及太平洋数码向斯米克工业集团作出上述承诺的目的,是由于斯米克 即将进行申请 A 股股票上市,斯米克工业集团的股东希望在斯米克股票上市后,能直接持有 上市公司股票,因此,须由斯米克工业及太平洋数码向斯米克工业集团先作出上述承诺,使 得斯米克工业集团先取得上市公司 A 股股票,然后再由斯米克工业集团将上市公司 A 股股 票进一步分配给其股东。

但因一般海外投资者买卖 A 股股票的转让程序较为复杂,时间较难把握,因此,该承诺 在兑现时间上只能原则性的以"依实际情况尽快"来表达。

现斯米克工业及太平洋数码所持斯米克股票已于2010年8月23日限售期满并上市流 通,但依照目前的实际情况,上述承诺的履行在转让程序上仍然相当复杂,操作上较为困难。 有鉴于此,经斯米克工业、太平洋数码分别与斯米克工业集团协商,并经斯米克工业及

太平洋数码董事会讨论,于2010年9月6日作出董事会决议如下: 斯米克工业及太平洋数码承诺其对斯米克股票的收益权与处分权完全归属于斯米克工 业集团,具体承诺如下:

未经斯米克工业集团书面同意, 斯米克工业及太平洋数码不得对所持有的斯米克股票 进行任何形式的处分,包括出售、设定抵押等;同时,根据斯米克工业集团对处分斯米克股票 的需求, 斯米克工业及太平洋数码承诺必须依照斯米克工业集团的通知和指示处分斯米克 股票,收到处分所得款后,必须尽快地支付给斯米克工业集团。

五、其他事项 公司将督促斯米克工业及太平洋数码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六日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0-28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深圳市英威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8月19日在指定信息 皮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 · 全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9 月 6 日上午 9:30 在公司 5 楼综合会议 区以现场形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 分数为38,561,5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25%,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申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 1列席了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炯律师、张森林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 出具法律意见书。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8,561,54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8.561.54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8,561,54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炯律师、张森林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

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 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英威腾 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探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10-028

##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2009年度实现净利润 1.00 亿元。 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0年9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 至,我表决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为保证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董事 会同意公司分别为控股子公司广州南玻玻璃有限公司、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河北南玻玻 璃有限公司、吴江南玻玻璃有限公司、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天津南玻工程玻璃有限 公司、天津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宜昌南玻硅材料有限 公司、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东莞南玻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南玻伟光导电膜有 限公司、深圳南玻显示器件科技有限公司合计等值约127,297万元人民币及4.050万美元的 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其中,深圳南玻伟光导电膜有限公司及东莞南玻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其相关担保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止目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银行借款担保余额为83.608万元人民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均为南玻集团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广州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南玻集团控股比例:100%

注册资本:26,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超薄玻璃、薄玻璃、安全玻璃等各种特种玻璃。 截止 2009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 9.40 亿元、负债总额 5.51 亿元、净资产 3.89 亿元;公司

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 0.96 亿元。

2、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南玻集团控股比例:75%

法定代表人:张凡

注册资本:24,666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超薄玻璃、着色玻璃、安全玻璃等各种特种玻璃。 截止 2009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 15.27 亿元、负债总额 8.80 亿元、净资产 6.47 亿元;公司

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 3.01 亿元。 3、河北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南玻集团控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张凡 注册资本:4,806 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超薄玻璃、着色玻璃、安全玻璃等各种特种玻璃。

截止 2009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 8.27 亿元、负债总额 3.87 亿元、净资产 4.40 亿元;公司

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 1.12 亿元。 4、吴江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南玻集团控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张凡 注册资本:4,0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超薄玻璃、着色玻璃、安全玻璃等各种特种玻璃。 截止2009年底,公司尚处于筹建期。

5、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南玻集团控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吴国斌 注册资本:24,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环保节能玻璃、低辐射镀膜玻璃、热反射镀膜玻璃等各种特种玻

截止 2009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 10.04 亿元、负债总额 6.07 亿元、净资产 3.97 亿元;公司 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 1.41 亿元。 6、天津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南玻集团控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吴国斌

注册资本:17.8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环保节能玻璃、低辐射镀膜玻璃、热反射镀膜玻璃等各种特种玻

截止 2009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 4.85 亿元、负债总额 2.29 亿元、净资产 2.56 亿元;公司

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 0.28 亿元。 7、天津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南玻集团控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吴国斌 注册资本:12,8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环保节能玻璃、低辐射镀膜玻璃、热反射镀膜玻璃等各种特种玻

截止 2009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 5.45 亿元、负债总额 3.41 亿元、净资产 2.04 亿元;公司 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 0.67 亿元。

8、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南玻集团控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吴国斌 注册资本:3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环保节能玻璃、低辐射镀膜玻璃、热反射镀膜玻璃等各种特种玻

截止 2009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 6.49 亿元、负债总额 2.21 亿元、净资产 4.28 亿元;公司

9、宜昌南玻硅材料有限公司 南玻集团控股比例:93.97%

法定代表人:柯汉奇 注册资本:65,24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及销售半导体高纯硅材料、高纯超细有机硅单体,以及多晶硅、单晶硅

硅片及有机硅材料的高效制取、提纯和分离。 截止 2009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 15.39 亿元、负债总额 9.30 亿元、净资产 6.09 亿元;公司

2009年度亏损 0.13 亿元。 10、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

南玻集团控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李卫南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太阳能超白玻璃、优质超白压花玻璃等特种玻璃。

截止 2009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 8.11 亿元、负债总额 4.68 亿元、净资产 3.43 亿元;公司 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 1.14 亿元。

11、东莞南玻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南玻集团控股比例:100%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太阳能电池及组件。 截止 2009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 2.68 亿元、负债总额 1.97 亿元、净资产 0.71 亿元;公司

2009 年度亏损 0.15 亿元。

12、深圳南玻伟光导电膜有限公司

南玻集团控股比例:70% 法定代表人: 柯汉奇

注册资本:1,780 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导电膜玻璃和制品、光学及太阳能膜玻璃和制品等。

截止 2009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 6.16 亿元、负债总额 4.39 亿元、净资产 1.77 亿元;公司

2009年度亏损 0.07亿元。

13、深圳南玻显示器件科技有限公司

南玻集团控股比例:75% 法定代表人:柯汉奇

注册资本:900万美元 经营范围:开发和生产经营新型显示器件和半导体光电材料及相关制品。 截止 2009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 3.51 亿元、负债总额 1.82 亿元、净资产 1.69 亿元;公司

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 0.41 亿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南玻伟光导电膜有限公司、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吴江南玻华东

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分别为等值7,000万元、8,000万元、10,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 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期限分别为2年1年1年: 2、为控股子公司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宜昌南玻硅材料有限公司、吴江南玻玻璃有限 公司、天津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天津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分别为等值10,

000 万元、10,000 万元、45,497 万元、4,000 万元、4,0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 连带责任担保,期限分别为1年、1年、5年、1年、1年; 3、为控股子公司天津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天津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在农业银行 分别为等值9,800万元、5,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期限均为

4、为控股子公司天津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天津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成都南玻玻 璃有限公司、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广州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在花旗银行等值均为1 500万美元,以及河北南玻玻璃有限公司、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深圳南玻显示器件 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南玻伟光导电膜有限公司、东莞南玻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在花旗银行等值 均为1.000万美元,且上述十家控股子公司最高共用额度不超过3,000万美元的融资额度提

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期限均为1年; 5、为控股子公司东莞南玻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东莞南玻太 阳能玻璃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分别为等值 5,000 万元、2,000 万元、5,0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 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期限均为1年;

6、为控股子公司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在渣打银行等值2,000万元人民币、以及等 值 1,050 万美元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年。

7、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宜昌南玻硅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南玻伟光导电膜有限公司以 及深圳南玻显示器件科技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已按照相应投资比例向南玻集团提供了反担

上述担保事项中, 由于深圳南玻伟光导电膜有限公司及东莞南玻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 资产负债率均超过了70%,其相关担保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以上各被担保控股子公司 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上述担保符合南玻集团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目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银行借款担保余额为83,608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截止 2009年底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15.73%,占总资产的7.66%。

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七日

事邓新泉、独立董事吴镝,召集人:独立董事何文祥。

以上交易事项的内幕消息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干9月3日再次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0]第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成员:独立董事毛裕国、独立董事何文祥、董事邓新泉、董

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

特此公告!

刘年新,男,1956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室内建筑

马先彬,男,1965年9月生,一级注册建造师,二级注册建筑师,英国皇家特许建造师,高

王全国,男,1970年9月生,1992~1996年任广东省深圳市深华旅游服务公司部门经理,

王全国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

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

葛真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0 成决议如下: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